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i)趙先生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A；(ii)李先生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B；及(i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C，代價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以(i)現金；或(ii)本公司促使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或(iii)結合採用上述(i)與(ii)的方式按彼等各方於完成時在科技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趙先生、李先生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撥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i)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約2%股權，從而直接及間接持有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及科技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存在偏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i)趙先生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A；(ii)李先生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B；及(i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待售股份C。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i)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約2%股權，從而直接及間接持有科技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及科技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述如下：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趙先生；
- (iii) 李先生；及
- (iv)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

代價

待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科技公司的盡職審查後，建議收購事項的估計代價擬為3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以(i)現金；或(ii)本公司促使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或(iii)結合採用上述(i)與(ii)的方式按彼等各方於完成時在科技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別向趙先生、李先生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撥付，惟有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訂約方亦協定，倘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以撥付全部或部份代價，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定為0.218港元。假設代價(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及於其內釐定)將完全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撥付，且自當日起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18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股本約20%。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預期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接獲其指定的韓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科技公司、重組及與正式協議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屬有效且未予撤銷；

- (5) 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應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屬有效且未予撤銷；
- (6)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科技公司、相關業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的所有牌照及專利文件)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組別)的盡職審查結果；
- (7) 正式協議內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且概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正式協議內的保證；
- (8) 重組經已完成；及
- (9) 本公司接獲其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當中載述待售股份的估值不低於39,000,000港元。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或將促使其顧問及代表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即時對目標公司、科技公司、相關業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的所有牌照及專利文件)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組別)作出盡職審查。賣方將或將促使各自的代表對此提供協助。

獨家磋商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或本公司的提名人)或會協定的較晚日期)(「**獨家磋商期**」)，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並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關連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或代表，不得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就轉讓待售股份(i)說服、發起或鼓勵詢問或邀請；(ii)發起、繼續磋商或提供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且本公司與賣方須立即將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宜提出的任何詢問通知另一方。

正式協議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3)個月內(或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晚日期)，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與賣方將就訂立正式協議作進一步的磋商。正式協

議將包括類似性質交易的慣常條款、條件、承諾及賠償以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中載列的先決條件。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不具法律效力，惟包括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獨家磋商期、保密及適用法律相關的若干條款除外。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絡遊戲的知識產權授權與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趙先生

趙先生為金融科技行業的資深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李先生為金融科技行業的資深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以及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其為一家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4830:KS)。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orea Land Trust Compan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重組的資料

緊接重組前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李先生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分別持有科技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22.5%及2%。於本公告日期，科技公司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技術開發業務。

於重組完成後，(i)趙先生將透過目標公司A間接持有科技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權益；(ii)李先生將透過目標公司B間接持有科技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權益；及(i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仍將直接持有科技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權益。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另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最新業務資料公告(「該公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以及虛擬資產有可能使現有金融及科技產業發生深遠變化。

故此，本集團在區塊鏈技術方面不斷作出努力及投資。自2023年起，本集團對區塊鏈技術作出重大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一間獲授牌法團作出投資及成立一家主要從事區塊鏈研發業務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正在準備就必要牌照(「牌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相關申請，以在香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並進行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條及附表3B所定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虛擬資產服務)業務。有關牌照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敬請參閱該公告。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契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方面的科技儲備與研發水平，從而在本集團內部產生最佳的協同效益。待該公告所述的必要牌照獲發授後，科技公司亦可為本集團可能經營的虛擬資產平台業務提供技術支持。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訂立諒解備忘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正式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存在偏差。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初步估計為39,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撥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有待正式協議落實及於其內釐定)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撥付部份代價將向(i)趙先生；(ii)李先生；及(iii)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分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將正式協議內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	指	Kore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 Trust Company Limited(前稱Korean Land Trus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34830:KS)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15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趙先生」	指	趙國峰先生，為目標公司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林先生，為目標公司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正式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重組」	指	對科技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作出的重組，據此，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科技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22.5%及2%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待售股份B及待售股份C的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C」	指	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的34,04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於重組完成後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趙先生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於重組完成後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李先生擁有
「科技公司」	指	HUOBI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趙先生、李先生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分別持有約75.5%、22.5%及2%
「賣方」	指	趙先生、李先生及Korea Land Trust Company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川博士、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